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辉县市胡桥街道稻米生产项目二标段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锋一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招标人全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ZB015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辉县市胡桥街道稻米生产项目二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888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拖拉机	LXA2104-1	台	1	359800	359800
旋耕机	1GKN-300	台	1	27900	27900
拖拉机	ME700-6 (G4)	台	1	76800	76800
复式条播机	2BGXF-20F	台	1	146800	146800
玉米免耕施肥精播机	2BYFSF-4D	台	1	14600	14600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LZ-12M6	台	1	322000	322000
卷盘式喷灌机	JP75-400	台	5	35080	175400
秸秆还田机	1JH-250	台	1	19800	19800
玉米收割台	4YGB5-600	台	1	45700	457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招标文件执行

2.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新乡锋一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胡桥村 1313 号、18439056481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所有设备到货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剩余 15%待设备调试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供方提供的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在保修期内可判定为产品问题，按机械三包条款进行维修。若由于人为损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寻求第三方进行技术分析鉴定。分析结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按三包条款进行维修，若人为原因由需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其他

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需方四份供方二份, 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新乡锋一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胡桥村 13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振海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百泉支行

账号: 2600 4001 1000 0064 5

需方(公章):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辉县市胡桥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泽胤

开户银行: /

账号: /

签约地址: 辉县市胡桥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